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8-1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林永飞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9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381,371,8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24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278,309,6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99%；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3,062,2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4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3,062,2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37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3,062,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覃彦律师、宋阳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